

内蒙古天昱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贷款及资产抵押情况

内蒙古天昱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需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签署以下资产抵押合同：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九原支行申请银行贷款，贷款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用于购买原材料，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事项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九原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准。本次贷款需要以公司液化天然气设备一套为公司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设备账面原值103,215,990.04，账面净值5,160,799.50。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彤、法定代表人杨博及其配偶杨静提供个人无限连带保证担保。

二、抵押的必要性

上述贷款用于公司流动资金的补充，是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

三、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第五项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抵押资产向银行借款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借款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通过机器设备抵押向银行申请银行贷款的方式补充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经营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案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内蒙古天昱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天昱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12月23日